

关于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湖州市政府部门及其他委托方签订《项目回购协议》，通过湖州市招投标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实施

主体，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监督，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建成后，回购方将按照回购协议逐年向发行人支付回购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 7 项，总投资额为 76.61 亿元；在建项目 5 项，总投资额为 70.41 亿元，已投资 48.18 亿元；拟建项目 7 项，涉及投资 91.82 亿元。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模式与 BT（建设-移交）业务模式的异同，并提供相关依据；

（2）请发行人提供拟建的 7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立项备案或审批情况、项目合同签订方及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周期、项目回购安排、项目回购款来源等；

（3）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